



##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### 各位董事：

2025 年，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充分发挥“定战略、作决策、防风险”的职能定位，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，勤勉尽责、开拓进取，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及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有效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2025 年度经营情况

2025 年是“十四五”收官之年和“十五五”谋篇布局之年，董事会聚焦主责主业高质量发展这一主线，突出发挥战略引领、决策把关、风险防范等作用，高效落实股东会各项决策部署。截至 2025 年末，公司新能源并网装机容量达 4434MW（含 760MW/3040MWh 独立储能），同比增长 98.48%；已核准在建的独立储能项目 600MW/2400MWh，参股“疆电外送”第三通道新疆侧配套电源项目权益装机 1087MW，受托开发运营控股股东新能源装机容量 3350MW。

2025 年，新疆地区新能源产业延续高速发展态势，风电、光伏装机容量同比增长 25%，占全区总装机比重突破 60%，但用电负荷增速放缓，电力供给矛盾（如新能源消纳压力、调峰能力不足）与市场交易多元化趋势交织，对电力企业经营提出严峻挑战。公司董事会指导经理层积极应对新疆电力市场挑战，推动经营业务稳中向好，伴随电力市场化改革深化，主动适应中长期交易、现货交易、绿电市场等多元交易体系，优化交易策略组合，采用“中长期锁定基础量+现货灵活调节”模式，全年签订中长期购售电合同电量 35.9 亿千瓦时，覆盖 89.43%用电需求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.60 亿元，同比上升 9.19%，实现归母净利润 8507.85 万元，同比上升 69.54%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总资产达 187.54 亿元，同比增长 22.66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.43 亿元，同比上升 4.54%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股价走势与同行业板块基本同步，全年开盘价 7.93 元，最高价 9.08 元，最低价 6.07 元，均价 7.38 元，报告期末市值达 66.36 亿元，市盈



率达 132.24 倍，居风力发电行业上市公司首位。

## 二、2025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任务

### （一）规范运作，完善决策体系。

严格落实“两个一以贯之”要求，锚定治理现代化目标，持续构建权责法定、权责透明、协调运转、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对照新修订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监管规则及政策要求，系统修订完善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等 25 项核心治理制度，形成覆盖决策、执行、监督全环节的闭环制度体系，为公司规范高效运转提供坚实制度支撑；圆满完成监事会改革工作，治理运作水平持续提升。董事会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推动合规风控要求内嵌到经营管理全流程，促进内控体系有效落地、持续迭代优化。

### （二）勤勉尽责，保障科学决策。

2025 年度，董事会严格遵照监管要求，切实履行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法定职责，对权限内事项科学审慎决策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专业支撑作用及独立董事独立判断价值，全年决策事项均合规高效落地。全年累计规范召开股东会 7 次、董事会会议 15 次、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14 次（其中审计委员会 11 次、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 次、提名委员会 1 次），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、利润分配、重大投融资、关联交易等各类议题 69 项；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8 次，独立董事对重大决策事项充分发表专业意见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未发生重大决策失误。

### （三）资本赋能，注入发展动能。

围绕“优化资本结构、盘活存量资产、增强发展动能”目标，报告期内资本运作多点突破，多层次融资通道全面打通：一是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获深交所受理并完成反馈回复；二是成功发行西北地区国有企业首单、自治区属国有企业首单“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碳中和）”清洁能源类 REITs，发行规模 12.26 亿元；三是先后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、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批复，成功构建支撑新能源业务扩张的



“资本引擎”，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、补充现金流，为公司新能源业务规模化布局筑牢资金支撑。同时依托控股股东资源整合、稳妥解决同业竞争的契机，报告期内新增受托运营控股股东 300MW 新能源项目，存量资产效能进一步释放。

#### （四）绿色发展，拓展业务版图。

2025 年，公司董事会紧扣“双碳”目标，紧抓国家能源结构转型战略机遇，超前布局新能源储能赛道，推动能源业务绿色低碳、高效发展，先后启动和田县 300MW/1200MWh、皮山县 200MW/800MWh 等 6 个合计 1200MW/4800MWh 独立储能项目布局。报告期内高质量投运达坂城 5000MW、奇台 300MW、三塘湖 800MW 新能源发电项目及南疆 600MW/2400MWh 储能项目，其余 600MW 储能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并网总装机容量达 4434MW（含独立储能 760MW/3040MWh），全年新增并网装机 2200MW，同比大幅增长 217%，业务规模实现跨越式提升。

#### （五）提质增效，实现业绩跃升。

公司董事会指导经营层深挖经营潜力，一方面深化电力市场政策研判，动态优化经营策略，加大外送市场拓展力度，全力争取高价中长期交易电量、跨区外送电量及容量电费，充分释放“风光储”互补协同优势，提升发电收益水平；另一方面坚持精益化管理，从预算管控、成本压降、资源优化配置等环节精准发力，实现整体效益最大化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在昌吉、哈密、达坂城等优质风光资源区域布局 31 座新能源电站，全年完成发电量 33.21 亿千瓦时、上网电量 32.25 亿千瓦时，两项指标同比分别增长 24.38%、24.33%，新能源业务毛利率 46.62%。

#### （六）防控风险，筑牢发展根基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持续强化风险底线思维，系统构建“内控合规+纪检监察+巡视巡察+内外部审计”协同联动的大监督体系，压实问题整改闭环管理，全面筑牢风险防控屏障。按计划完成内部审计及内控自评工作，未发现重大或重要内控缺陷；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体系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，确认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治理及财务合规。受融资规模扩大影响，2025 年财务费用有所增加，但债务结构持续优化，截至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75.91%，较上年下降 5.01 个百分点。



#### （七）深耕 ESG，助推可持续发展。

坚持战略引领，将 ESG 理念深度嵌入公司治理、生产经营全链条，以体系化 ESG 管理为抓手，赋能公司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。报告期内持续迭代 ESG 管理架构，优化覆盖环境责任、社会责任、治理效能三大维度的可量化考核指标，构建起标准化、可追溯的全流程 ESG 管理体系；连续第三年高质量发布年度 ESG 报告，全面详实展现公司在 ESG 领域的实践成果。公司 ESG 表现获监管及市场多方权威认可：Wind ESG 评级跃升至 AA 级，位居 A 股、港股 106 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列；先后斩获中国证券报第九届上市公司金信披奖、财联社“致远奖”，成功入选 Wind 2025 中国上市公司 ESG 最佳实践 100 强榜单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《2025 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公司名单》，ESG 工作已成为公司传递长期价值的核心名片。

#### （八）优化信披，传递公司价值。

报告期内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证监会、深交所信息披露监管要求，坚持“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”的信披原则，确保披露内容简明清晰、通俗易懂，未发生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2025 年累计公开披露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等上网文件共 214 份，及时准确传递公司经营动态；建立“编制-报审-公告-归档”全流程信披管控机制，强化事前与监管部门常态化沟通，全年未发生投资者投诉或监管问询事项，投资者知情权得到充分保障。

#### （九）做优市值，实现价值共赢。

坚持价值创造与价值传递并重，一方面多渠道畅通投资者沟通：全年累计举办机构调研、投资者交流活动 6 场，就公司战略规划、业务布局等核心问题与市场充分沟通，定期召开线上业绩说明会，有效增进市场认同，报告期内公司市值增幅显著高于风电、光伏行业平均水平；另一方面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，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17 元(含税)，累计现金分红 1586.67 万元，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 31.62%，兼顾公司长期发展需求与股东合理回报。

### 三、2026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

2026 年是“十五五”规划的开局之年，公司董事会积极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围绕“服务国家能源战略、推动绿色低碳转型”核心任务，



聚焦高质量发展重任，统筹推进“扩规模、拓产业、强作风、提能力”的各项工作。

（一）聚焦主责主业，推动战略落地。

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引领作用，锚定新能源主业高质量发展主线，用好上市平台功能，强化资本运作，持续加大能源项目开发建设与产业并购力度，加强能源新业态研究探索，筹划编制“十五五”发展战略，确保战略规划有效转化为发展实效。

（二）严守合规底线，保障规范运营。

2026年，董事会将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证监会、深交所相关法规规范运作，聚焦公司生产经营、项目投资、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项履行科学决策职责。同时，持续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，在做好合规性披露的基础上加强自愿性披露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，不断畅通与投资者沟通渠道，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，引导投资者正确研判公司价值。

（三）用活资本平台，增强发展动能。

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优势，围绕新能源主业上下游及储能、绿电交易等新兴赛道，统筹运用定增、碳中和债、产业基金等多元化融资工具，压降综合融资成本，全面保障“十五五”期内项目投资资金需求。持续优化资本结构，聚焦主业开展精准并购，坚决剥离低效无效资产，不断提升公司资产质量与盈利水平，筑牢长期可持续发展根基。

（四）深耕资源布局，扩大优质储备。

牢牢把握国家能源结构转型政策窗口，依托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技术、经验及资源积累，重点聚焦“沙戈荒”风光大基地、“疆电外送”通道项目、源网荷储一体化等高价值赛道，深化与地方政府、电网企业、产业链核心伙伴的战略合作，加快项目前期核准、备案节奏，优先锁定资源禀赋优、并网条件好、收益率达标的优质项目，为公司规模扩张、业绩增长提供坚实支撑。

（五）优化投关管理，传递企业价值。

在合规信披基础上进一步深化自愿性披露的针对性与精准度，重点围绕战略落地进展、重大项目建设、ESG 实践成果等市场关切内容开展主动披露，清晰



传递公司长期价值逻辑。持续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，高质量召开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开放日，常态化开展机构调研、反向路演及中小投资者专场交流，及时回应市场关切、澄清不实舆情，充分听取投资者合理建议，引导市场形成稳定预期，实现公司价值与股东收益的双向提升。

2026年，公司董事会将紧紧围绕建设能源强国战略部署，精准把握“十五五”开局之年政策窗口期，锚定绿色低碳发展目标不动摇，凝心聚力、实干笃行、奋发进取，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，奋力谱写公司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崭新篇章。

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